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3316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孔明明

地 址 河南省孟津县白鹤镇宁嘴村

代理机构 河南悦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消毒剂；贴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医用敷料；消毒纸巾；中药成药；艾卷；医用保健袋；药酒